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赣土建会〔2025〕56号

十届二次理事长联席办公会议纪要

各有关单位：

2025年12月19日下午，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十届二次理事长联席办公会议在学会会议室召开。学会理事长许秋华，副理事长李向阳、李大浪、王惠宾、庄海洋、何锋、张凯、聂恺、章亮亮，秘书长黄小燕，监事付剑、彭明、谢杰，常务副秘书长姜颖，副秘书长刘献刚、戴征志及工作人员共17人参加会议。学会理事长许秋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十项议程：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学习传达江西省民政厅、中共江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通知》（赣民字[2025]42号）；审议通过《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2025年度工作总结》；审议通过“建筑材料及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更名及该专委会的技术依托单位；审议通过“工程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更名及换届方案、候选人员名单；审议通过“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换届方案、候选人员名单；审议通过第九届“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换届展期的申请报告；讨论举办“首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相关事宜；讨论学会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讨论确定退休领导干部在省本级社会团体兼职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会议纪要如

下：

一、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扎实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在党支部支委工作群及理事长联席办公群里已先行转发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党支部 2025 年 12 月学习资料汇编》供大家先行学习的基础上，党支部副书记姜颖同志再次领学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学习传达江西省民政厅、中共江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的通知》（赣民字[2025]42 号）。会议详细研读了该《通知》关于健全党组织参与学会决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重点任务、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要素保障的文件精神。会议认为：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学会的全面领导，强化学会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学会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切实落实“三重一大”等事项党支部支委会前置研究程序。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听取了许秋华理事长关于《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的汇报。会议认为：该《工作总结》报告全面、详实地总结了 2025 年度学会在学术交流、科技普及、人才培养、决策咨询、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一致同意该报告作为学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

四、审议通过了“建筑材料及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更名及该专委会的技术依托单位。会议听取了关于“建筑材料及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更名及该专委会的技术依托单位申请”的汇报。与会人员围绕该申请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充分发表了意见。会议确定：同意“建

筑材料及建筑防水专业委员会”更名为“绿色建材专业委员会”，并同意该专委会挂靠单位为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要求：绿色建材专委会应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换届筹备工作，确保本届专委会换届工作圆满及时完成。

五、审议通过了“工程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更名及换届方案、候选人员名单。会议听取了学会副理事长王惠宾同志关于学会“工程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更名及换届方案的汇报。会议确定：同意“工程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更名为“工程检测鉴定与加固专业委员会”；同意该专委会换届方案及候选人员名单。会议要求：学会秘书处应及时予以批复，确保本届专委会换届工作圆满及时完成。

六、审议通过了“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换届方案及候选人员名单。会议听取了学会副秘书长戴征志同志关于“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换届方案及候选人员名单的汇报。会议确定：同意“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业委员会”换届方案及候选人员名单。会议要求：学会秘书处应及时予以批复，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专委会应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换届筹备工作，确保本届专委会换届工作圆满及时完成。

七、审议通过了第九届“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换届展期的申请报告。会议听取了学会副理事长何锋同志关于“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换届展期的汇报。会议认为：鉴于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专委会成立不足一年，经该专委会内部研究讨论后申请延期换届。会议确定：同意“土木工程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换届展期至第十届届满。

八、讨论举办“首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相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学会秘书处关于联合举办“首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前

期筹备及已经通过了学会常务理事会线上会议表决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举办该赛事为智能建造应用优秀项目及科技人才提供了脱颖而出的平台，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学会影响力、凝聚力。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参与联办“首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大赛”，请秘书处落实好相关事宜。

九、讨论决定了学会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会议听取了学会固定资产（老旧公务用车一辆）处置申请的汇报。鉴于该车车龄已逾15年（2011年购入）之久、行程已逾20万公里、早期发动机浸过水故油耗极高、部件老化，日常维护及使用成本过高，会议同意对该固定资产按有关规定于2026年进行报废处理，并同意同步购置一辆性价比高的二手车作为学会日常工作用车。请秘书处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废及购置。

十、讨论确定了退休领导干部在省本级社会团体兼职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会议认真听取了学会秘书处关于江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2025年11月12日下发的《退休领导干部在省本级社会团体兼职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部把握口径》的汇报。会议认为：该指导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并进一步进行了具体明确，为发放退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职期间的工作经费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执行依据。学会将从2026年1月起开始执行。

